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安(政)字(2026)第 01 号

关于调整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的公告

各获证组织及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该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28 号公告对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予以明确区分和规范,核心要求为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明确认证证书信息以认证机构端查询为主。

为严格落实 28 号公告相关规定,保障各相关主体能够准确、便捷核验认证证书有效性,现就我机构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查询渠道调整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我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公示及查询渠道按以下分类执行:

(一)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规则出具的证书

社会公众可通过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国家认监委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证书查询。其中,我机构官方网站作为第一查询渠道,提供最直接、最实时的有效性验证。

(二)按照本机构自行制定规则出具的证书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第 28 号公告相关规定,此类证书仅可通过我机构官方网站查询,查询网址: <http://www.is-cc.cn>,或扫描证书上二维码验证证书的有效性。国家认监委官网不再开放该类证书查询入口。

二、有关事项说明

(一)证书法律效力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仅变更证书信息查询渠道,不改变证书本身法律效力。我机构已核发的全部认证证书,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继续具备法定效力,认证结论及证书效力不受本次渠道调整影响。

(二)机构官网查询具备法定权威性。我机构对对外公示认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中心官网面向社会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证书有效性查询服务,该查询途径已按监管要求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对外公开。

(三)认监委网站无查询结果的说明。受证书类型划分影响,部分证书无法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检索到信息,属于 28 号公告规定的正常渠道划分情形,不代表证书无效,亦不视作



我机构资质异常，不应将该情形作为判定证书效力、机构资质状态的唯一依据。

三、温馨提示

(一)做好历史查询信息留存。为便于各单位参与招投标、接受客户审核等工作中，佐证2026年9月30日前证书官方查询状态，请各获证组织于2026年9月30日前登录国家认监委官网，对证书查询页面截图存档。

(二)规范调整后证书核验流程。2026年9月30日之后，对外出示、核验认证证书时，优先使用我机构官方网站开展查询，并打印保存查询结果；确有需要的，可向我机构申请出具书面证书有效性证明文件。

(三)咨询联络方式。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我机构对接咨询。

联系电话:0551-65393757 周一至周五 8:50-17:30

我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持续提供规范专业的认证服务。本次查询渠道调整若给各单位工作带来不便，敬请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